

补充协议书

协议名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非财政拨款）项目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RMQWXYH-2024/FCZ-B

由河南省民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非财政拨款）项目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行管理单位意见，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发包人）、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有关人员讨论研究决定，现对变更或新增等零星工程及合同项目的核增/核减事宜与河南省民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新增项目主要有：人民胜利渠渠首宣誓广场修建，渠首分中心大门值班室房顶仿古瓦更换，渠首进水闸止水橡皮更换，总干渠储备仓库及院区（原小冀科研老院）维修，东三王堤枢纽和五七支枢纽自来水管道路铺设，渠首泵站、西霞院闸石子路铺设，渠首毛主席休息室木质地板表面清除打磨、油漆等。

二、原合同项目工程量核增/核减内容主要有：总干渠堤顶、内外坡杂草、灌木丛清除，渠首闸、总干渠一号、二号、三号跌水闸日常养护用工等。

补充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整（¥：137256.00）。

1.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条款均与前合同相同，具体参见“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非财政拨款）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相应条款。

2. 发包人保证按照前合同规定承担招标人的义务和责任。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承包工作，并承担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风险和责任。

4. 经双方协商一致，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非财政拨款）项目补充协议单价参照本年度工程相关合同单价，如无参照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分析、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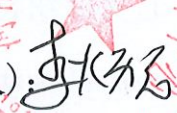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民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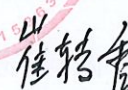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